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冠豪高新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周海朝、刘剑等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,800股限制性股票。回购价格为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2.77元/股）-

每股的派息额（0.07+0.25 元/股），即 2.45 元/股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《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关联董事谢先龙、李飞、李海滨、任林、王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认真审阅《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及财务报表等资料，认为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通财务”）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诚通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（四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、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，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，持续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深化改革，加快构建基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，有效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董事会同意《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冠豪高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对等，实现考核结果影响收入“能增能减”、影响职务“能上能下”，董事会同意《冠豪高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》修订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六)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冠豪高新经理层成员〈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〉及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《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以及《岗位聘任协议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